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中层干部，加强对中层干部的管理与监督、激励与约束，促进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研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一）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中层干部。

（二）特殊情况说明：

1. 考核时因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不在岗的，不参加测评，由校党委常委会综合考虑，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2. 交流任职未满三个月的，一般在原岗位的单位或部门参加考核。

3. 任现职未满三个月的干部，从校内提任的，按原岗位职务进行民主测评和考核；从校外引进或调入的，不参加考核。

4. 任现职已满三个月但试用期未了的干部，参加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参考，但不列入评优范围。在中层干部岗位挂职三个月以上，尚未进行挂职考核的干部，参加本考核，考核结果提供给原岗位的单位、部门参考，不列入中层干部考核统计。

5. 在校外挂职或任职的中层干部，不参加测评。学校

参考干部挂职或任职单位的意见，并结合该干部的日常工作表现，由校党委常委会综合考虑，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二、考核内容

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的要求，结合中层干部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考核干部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重点考核中层干部年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三、考核的组织领导

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精心安排，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四、考核程序和方法

（一）个人述职报告

1. 中层干部书面完成个人述职报告，填妥年度考核登记表，年度考核登记表在中层干部年度考核通知时一并下发。

个人述职报告应包括思想道德（思想政治态度、道德作风品行、团结协调合作）、廉洁自律（本人廉洁自律情况、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履行岗位职责三个方面情况，分析本年度任职中的成绩和不足，提出今后工作思路与改进措施。

年度考核登记表中履行岗位职责方面的评价项目，由本人根据岗位职责承担的年度主要工作填写，并对考核内容各项目作出自我评价；

2. 中层干部将个人述职报告电子版发到党委组织部邮箱；个人述职报告纸质版签名后与年度考核登记表一并提交

到党委组织部。

3. 中层干部述职采取在校园内网上公开的形式。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汇编各中层干部的个人述职报告并在校园内网上向全校教职员公开。由各二级党组织及时将公开述职的信息告知本单位教职工。

（二）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按照分层分类的原则，在三个层面分别进行，即：教职工民主测评中层干部、中层干部民主测评和领导民主测评中层干部。参加测评人员通过网上测评系统或其他方式对中层干部进行无记名测评。

1. 教职工民主测评

二级党组织按学校确定的参加民主测评教职工范围和最低人数要求，组织教职工对相关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参加民主测评的教职工应在认真阅读校园网上公开的个人述职的基础上，结合对干部年度工作实绩的了解，客观公正地对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2. 中层干部民主测评

中层干部在认真阅读校园网上公开的个人述职的基础上，结合对相关干部年度工作实绩的了解，客观公正地对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3. 校领导民主测评

校领导在认真阅读校园网上公开的个人述职的基础上，结合对干部年度工作实绩的了解，客观公正地对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三）综合考核

干部民主测评总分值由教职工民主测评、中层干部民主

测评和校领导民主测评三部分组成。其中教职工民主测评占40%、中层干部民主测评占20%、校领导民主测评占40%。

中层干部民主测评中，单位或部门正职评其副职比例占40%，其余干部民主测评占60%。

校领导对中层干部分中层正职和中层副职两层、党务干部和行政干部两类进行民主测评。中层党务正职的校领导测评分值比例为：校党委书记评分占50%，分管校领导评分占30%，其余校领导评分占20%；中层行政正职的校领导测评分值比例为：校长评分占50%，分管校领导评分占30%，其余校领导评分占20%。中层副职的校领导测评分值比例为：分管领导评分占40%，其余校领导评分占60%。

由党委组织部按此比例进行汇总统计，并按不同等次折算得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四）确定考核等次

1. 组织部就干部遵纪守法情况征求校纪委意见，并将纪委意见与中层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情况一并报校党委常委会。

2. 校党委常委会依据中层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得分，结合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申报情况、参加教育培训情况以及遵守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等遵纪守法情况，讨论确定中层干部的年度考核等次。

3. 考核设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综合考核得分在同级干部中排序位列前15%的人员可入围优秀等次评选，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从中评选出不超过全校参加考核中层干部总数10%的优秀等次获得者。记功表彰人员应从优秀等次中产生，比例一般不超过优秀等次人数的

50%。

4. 有以下任一情形者，本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以上等次：

（1）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

（2）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较大损失的。

三个层面的民主测评总体评价基本称职以下票数均超过40%，经组织考察认定，一般应评为基本称职等次。

三个层面的民主测评总体评价不称职票数均超过40%，经组织考察认定，一般应评为不称职等次。

5. 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的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在校园内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确定考核等次的，考核结果自然生效。

（五）考核反馈与归档

中层正职干部的考核意见由分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反馈，中层副职干部的考核意见由相关中层正职反馈。

被考核人在年度考核登记表上填写本人意见并签名后提交党委组织部，由党委组织部将中层干部的述职报告和考核登记表集中归档。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干部考核材料归入干部档案。

1. 被评定为优秀（含记功）的中层干部由学校统一在教师节进行表彰。

2. 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的中层干部，学校党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改进，或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其领导职务和工

作岗位。

3. 被评定为不称职的中层干部，按照干部工作程序建议降职使用或免去现职。

六、纪律与监督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工作要营造风清气正的考核氛围，接受纪委的监督。严肃考核纪律，保证考核工作规范、严肃、客观、公正，不得拉票、串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转校纪委严肃处理。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中层干部年度岗位考核办法》同时废止。